

第二十章

下

文／邱義雄



真理專欄

箴言釋義

相信神帶領人的腳步，
「主若願意」，只要靠神，
有神的帶領，一切都能順利。

16節：誰為生人作保，就拿誰的衣服；誰為外人作保，誰就要承當。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為陌生人作保的人愚不可及，他得用自己的衣物作抵押。

《當代聖經》譯為：誰為陌生人的借貸作保，就拿去誰的外衣；倘若是為外族人作保，作保的就要承擔一切後果。

智者已經多次提醒人不要為人作保，警告作保的危險性（箴六1-5，十一15，十七18）。此處乃進一步指出，為陌生人作保的人是愚不可及；因為作保的人要承擔全部返債的責任，陌生人逃之夭夭，其後果可想而知。

17節：以虛謊而得的食物，人覺甘甜；但後來，他的口必充滿塵沙。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騙來的食物特別好吃，過些時候卻變成滿口泥沙。

《當代聖經》譯為：騙來的餅，入口覺得香甜，過後卻是滿口砂礫。

從禾場上收割回來的麥子，平舖在地上曬乾，當中含有泥沙，有時令人難以下嚥。作者就用大家日常生活的經驗為比喻，勸人誠實為人。

「以虛謊而得的食物」可指以詭詐欺騙得來的財物，屬世的人以為是意外的財富，盡情享用，滿心喜樂。但後來東窗事發，被繩之以法，嘗到懲罰的苦頭，就像滿口充滿砂礫，再也不覺香甜了。短暫的享樂，會帶來更大的痛苦，罪中之樂，先甘後苦，先樂後憂。

18節：計謀都憑籌算立定；打仗要憑智謀。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有計劃的事必然成功；無策略的仗絕不可打。

《當代聖經》譯為：集思廣益，可得良策；運籌帷幄，才是出征之道。

古往今來，人類的歷史上充滿格鬥戰爭，智者勸人在開戰之前，要集思廣益，有周密詳盡的全盤計畫，才能打勝仗；無策略的仗絕不可打。主耶穌就應用這項主題在門徒的事工訓練上，祂說：「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不

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見的人都笑話他，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若是不能，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路十四28-32）

19節：往來傳舌的，洩漏密事；大張嘴的，不可與他結交。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飛短流長的，難保機密；好饒舌的，不可結交。

《新譯本》譯為：到處搬弄是非的，洩漏祕密；好說閒言的，不可與他結交。

人性的軟弱就是泡茶聊天，喋喋不休的閒話家常，有些人在談話之中，搬弄是非，洩露別人的祕密。「我告訴你，你不要告訴他人」，事情傳開，人人都知道，只有當事人不知。這則箴言勸告我們，要謹防這些飛短流長的，洩漏我們的祕密。那些到處搬弄是非的，好說閒言的，不可與他結交。

請牢記智者的話：「火缺了柴就必熄滅；無人傳舌，爭競便止息。好爭競的人煽惑爭端，就如餘火加炭，火上加柴一樣。傳舌人的言語，如同美食，深入人的心腹。火熱的嘴，奸惡的心，好像銀渣包的瓦器。」（箴二六20-23）

20節：咒罵父母的，他的燈必滅，變為漆黑的黑暗。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咒罵父母的人，他的生命要像一盞燈在黑暗中熄滅。

神藉著摩西在西乃山下頒布十條誡命，對人的部分，第一條誡命就是「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二十12），頒布之後立刻訂定

罰則：「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二十一15、17）

在上一章作者已經提醒及警告，「虐待父親、攆出母親的，是貽羞致辱之子。」（箴十九26），本節更進一步強調，咒罵父母的，必受最嚴厲的懲罰。

「燈必滅」有三個意義：①燈代表生命——咒罵父母的，他的生命要像一盞燈在黑暗中熄滅。②燈代表前途——咒罵父母的，他前途是暗淡。這種行為是眾人所唾棄的，沒有人會接納他。③燈代表後裔——神不但懲罰不孝的人，把他治死，他的後裔亦必滅絕。

21節：起初速得的產業，終久卻不為福。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財富得來越容易，對你的益處越微小。

《當代聖經》譯為：容易得來的財物是不能安享到底的。

「速得的產業」可指突然繼承的財產，投機成功所得的財富，買彩券、簽樂透、六合彩的中獎所得。俗語說：「來得快，去得也快」，根據媒體的報導，許多一夜致富的暴發戶，終久都不能守成。「不勞而得之財必然消耗；勤勞積蓄的，必見加增。」（箴十三11）

22節：你不要說，我要以惡報惡；要等候耶和華，祂必拯救你。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不可自行報仇，要信靠上主，他必為你伸冤。

《當代聖經》譯為：不要以惡報惡，只要等候主替你伸冤雪恨。

舊約的觀念，摩西律法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但要照審判官所斷的受罰（出二一22-25）。在盛行報復律的時代，作者勸人不要以惡報惡，自行報仇，實在是難能可貴。他

更勸人不要幸災樂禍（箴二四17），要善待仇敵，盡可能幫助他（箴二五21-22）。

當你受人欺負或任何冤屈的事，不要說，我要以惡報惡，自行報仇。你要信靠上主，等候主替你伸冤雪恨。保羅的勉勵，值得我們深思（羅十二17-21）。

23節：兩樣的法碼為耶和華所憎惡；詭詐的天平也為不善。

《呂振中譯本》譯為：兩樣不同的法碼、永恆主所厭惡；詭詐的天平很不好。

《思高譯本》譯為：不同的衡量，為上主所惡；不同的天秤，實屬不道德。

這則箴言是重複本章10節和十一章1節和十六章11節的說法。

「不善」有不好的，不令人愉悅的，不可喜的意思。用「兩樣的法碼」和「詭詐的天平」作買賣是不好的，令買方不愉悅。這種詭詐不道德的行為，是神所憎惡的。這種不義之財，用起來順暢，事後會讓人心靈不安，「以虛謊而得的食物，人覺甘甜；但後來，他的口必充滿塵沙。」（17）

24節：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上主決定我們人生的道路，誰能知道自已的行程呢？

《當代聖經》譯為：人的腳步是主所安排的，人又怎能瞭解呢？

作者用兩個不同的「人」來表達人的腳步為神所定。第一個「人」ge'ber是強壯有戰鬥力的人。有力量的人雖然可以決定自己要走的路、要作的事，但他的腳步仍有神的安排（詩三七23），正如耶利米所說：「耶和華啊，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

己的腳步。」（耶十23）。第二個「人」adam亞當，指一般世人。世界的一切皆由主來支配，祂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甚至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26、28）。「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人不要為明日自誇，因為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箴二七1）。雅各勉勵我們「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做這事，或做那事。」（雅四13-15）

我們不是抱持「宿命論」，乃是相信神帶領人的腳步，「主若願意」，只要靠神，有神的帶領，一切都能順利（箴三5-6，十六3、9；詩三七5）。

25節：人冒失說，這是聖物，許願之後才查問，就是自陷網羅。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向神許願前必須三思，以免後來懊悔。

《當代聖經》譯為：還沒有考慮清楚便向主許下承諾的，就是愚蠢輕率。

「許願」是人與神立約，立約之後就要守約，絕對不可食言廢約。摩西律法規定，許願必須還願，償還不可遲延（申二三21-23），所以向神許願前必須三思，以免後來懊悔。因為還沒有考慮清楚便向主許下承諾的，就是愚蠢輕率。《傳道書》的作者提醒我們：「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也不可心急發言；因為神在天上，你在地下，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事務多，就令人做夢；言語多，就顯出愚昧。你向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祂不喜悅愚昧人，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你許願不還，不如不許。不可任你的口使肉體犯罪，也不可在祭司面前說是錯許了。為何使神因你的聲音發怒，敗壞你手所做的呢？多夢和多言，其中多有虛幻，你只要敬畏神。」（傳五2-7）

我們當以耶弗他為鑑（士十一29-40）。

26節：智慧的王簸散惡人，用碌碡滾軋他們。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賢明的君王要追究作惡的人，嚴厲地懲治他。

《當代聖經》譯為：明智的君王以嚴刑剷除罪惡。

《新譯本》譯為：智慧的王簸散惡人，並用車輪碾他們。

「碌碡」是一種農具，長約三尺，用木或圓柱形的石頭作成，用以碾穀類或碾平場地。在禾場上打穀的農人，先將禾捆碾碎，再將壓碎的禾捆高揚空中，藉風把無用的糠粃吹去。

明智有才能的君王，必定秉公行義、賞罰分明，對惡人的懲罰是絲毫不苟，嚴厲地懲治他。作者以碌碡碾穀比喻君王如同打禾的農人，懲罰惡人或處置戰敗的敵人。古時凱旋歸來的君王，駕駛他的戰車，耀武揚威地碾過俯臥在地的敵人。大衛就曾經對戰敗的亞捫人，實行這種嚴厲可怕的懲罰（撒下十二31）。

27節：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上主賜給我們心智和良心，誰也無法隱瞞自己。

《當代聖經》譯為：人的良知就是主的燈，照看他肺腑深隱的地方。

神創造人的時候，向人的鼻孔吹一口氣，使他成為有靈的活人（創二7）。這靈就是耶和華的燈，照明人裡面的一切。這燈也就是人的良心，照看人的肺腑心腸，良心是神所賜，叫人能分別是非善惡（參：羅二15）。因此保羅說：「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林前二11）。

28節：王因仁慈和誠實得以保全他的國位，也因仁慈立穩。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君王有誠信公正的統治，他的政權就能持續。

《思高譯本》譯為：仁愛和忠誠，是君王的保障；他的寶座，是賴慈愛而支撐。

仁愛與誠實是人人應當追求的美德，也是神對人的要求，「不可使慈愛、誠實離開你，要繫在你頸項上，刻在你心版上。」（箴三3）。君王是神所命定（但二21），他的權柄是出於神（羅十三1），君王以仁慈誠實治國，全國人民都必擁護他，他的政權就能持續。

羅波安不聽老臣忠言，以仁慈待民，反聽信年少狂妄之輩的諂言，結果落得民散國裂。他所差遣掌管服苦之人的亞多蘭往以色列人那裡去，差點被人用石頭打死，逃命回去；國家也因而分裂成南北兩國（王上十二3-19）。

29節：強壯乃少年人的榮耀；白髮為老年人的尊榮。

《思高譯本》譯為：少年人的光榮，在於他們的魄力；老年人的榮耀，在於他們的白髮。

「強壯乃少年人的榮耀」，少年人生命的特徵就是有魄力、身強體壯、精力充沛、勇往直前。年輕力壯，什麼苦都能吃，任何工作都能勝任，排除萬難完成使命，奏出美妙生命的樂章。反之，少年人若體弱多病、骨瘦如柴、無力工作，怎能與他的同伴站在一起？

「白髮」是健康長壽，敬神守道的象徵，也是一頂榮耀的冠冕，因為在公義的道上必能得著（箴十六31）。但一切白髮的老人，不一定是主所喜悅的人；那些多行不義、為非作歹的人，雖然皓首白髮，亦毫無光榮可言。

30節：鞭傷除淨人的罪惡；責打能入人的心腹。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痛苦的經驗往往會改

正人生的方向。

《呂振中譯本》譯為：鞭打的創傷把人的壞處
涮淨；責罰的擊打洗刷人腹中深處。

《思高譯本》譯為：見傷的鞭打能清除邪惡，
杖擊能觸及肺腑的深處。

懲罰可以使邪惡的歹徒步入正途，尤其是
見傷的鞭打，使他因痛苦的體刑留下深刻的印
象，以後不敢再以身試法。鞭傷除淨人的罪
惡；責打能入人的心腹。酷刑是使惡人棄邪歸
正的良方。

瑪拿西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耶
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外邦人那可憎的
事，重新建築他父希西家所拆毀的邱壇，又為
巴力築壇、做木偶，且敬拜事奉天上的萬象。
耶和華警戒瑪拿西和他的百姓，他們卻是不
聽。所以耶和華使亞述王的將帥來攻擊他們，
用鑄鉤鉤住瑪拿西，用銅鍊鎖住他，帶到巴比
倫去。他在急難的時候，就懇求耶和華——他
的神，且在他列祖的神面前極其自卑。他祈禱
耶和華，耶和華就允准他的祈求，垂聽他的禱
告，使他歸回耶路撒冷，仍坐國位。瑪拿西這
才知道惟獨耶和華是神（代下三三1-13）。

心得分享——謹慎自己的言行

詩人大衛立志自我勉勵，我要謹慎我的言
行（詩三九1）。根據本章查考，如何謹慎自
己的言行：

1. 不因酒錯誤（1）

《思高譯本》譯為：清酒令人輕狂，醇酒使人
發瘋；凡沉溺於酒的，必不是明智人。

本節經文是貪愛杯中物的「飲君子」之當
頭棒喝。因為凡因酒錯誤的，就無智慧。酒的
害處如下：

(1) 使人失去敬虔，失去理性。酒能亂性，使
人失言胡鬧，在二十三章29-35節描寫得
很妙。

(2) 喝酒誤事的糊塗人，在《聖經》中俯拾皆
是。挪亞（創九20-21）、羅得（創十九
32-35）、拿八（撒二五36-38），都是
性情中人，在酩酊大醉之後，就幹下了糊
塗事。

(3) 酒是一種興奮劑的飲料，少量可以促進血
液循環、增加體溫，對健康有益。但是喝
得太多，會刺激腦細胞，使神經錯亂、精
神恍惚、失去理智。

保羅勉勵：「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
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8）

2. 遠離紛爭（3）

人的性情含有兩種劣根性，就是分裂性與
優越感。分裂不能與人合作，優越是看自己比
別人強，這兩種是造成紛爭的最大因素。在家
庭社會如此，在教會亦難免分爭（米利暗和亞
倫毀謗摩西、可拉黨攻擊摩西專權、哥林多教
會紛爭）。

(1) 遠離紛爭，是人的尊榮（箴十七14）。

(2) 愚昧人都愛爭鬧（箴十八6）。

(3) 不要與喜愛紛爭的人結交（箴二十19）。

3. 不要自誇

(1) 人人喜歡自誇

述說自己的仁慈（6）、誇自己的購物
技巧（14）、誇自己的智慧、能力、錢財
多……。

(2) 事實上，人在神面前沒有什麼值得誇耀
的（耶九23-24）。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
（林後十17-18）。

4. 行為純正 (7)

- (1) 行為純正的人，必行公義、說話正直、不欺壓貧窮、不收受賄賂，塞耳不聽流血的話，閉眼不看邪惡的事（賽三三15-16）。
- (2) 行為不純正的得不到好處。起初速得的產業，終久卻不為福（21）。
- (3) 行為純正的人，他的子孫是有福的（箴十三6）。
- (4) 行為純正的人，不以惡報惡（22）。

5. 兩種標準 (10、23)

這是摩西早就吩咐的教訓（申二五13-16）。在今日可給我們三個教訓：

- (1) 作生意不可詭詐（17）。
- (2) 作人不可有兩種標準，應該「嚴以律己，寬以待人」（申二五13-16）。
- (3) 審判也不可有兩種標準，應該按公義而行（箴二八21；利十九35-36）。

6. 勿為人作保 (16)

這是警告為人作保的，你為人作保要用自己的衣物作抵押，且要承擔償債的責任，為生人或外人作保是一件愚不可及的行為。

7. 勿往來傳舌 (19)

「傳舌」rakiyl' 就是誹謗、造謠者。《箴言》中有六處經文提到傳舌：

- (1) 傳舌人的言語，如同美食，深入人的心腹（箴十八8，二六22）。
- (2) 往來傳舌的，洩漏密事（箴十一13）。
- (3) 傳舌的，離間密友（箴十六28）。

- (4) 火缺了柴就必熄滅；無人傳舌，爭競便止息（箴二六20）。

△不可與他結交

8. 孝敬父母 (20)

- (1) 孝敬父母是第五條誡命，是帶應許的誡命（弗六2-3）。要聽從父母，取悅父母（箴二三22、25）。
- (2) 他的燈必滅，變為漆黑的黑暗。

「燈」有三種意義：①指生命。②指前途與幸福。③指後裔。

9. 冒失許願 (25)

許願是人與神立約。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祂不說謊背約，人也不可許願不還。

- (1) 許願不可隨便（傳五2-6）。
- (2) 冒失許願是自陷網羅。如耶弗他（士十一29-40）、亞拿尼亞和撒非拉（徒五1-10）。

10. 不以惡報惡 (22)

- (1) 不要以惡報惡，自行報仇，要依靠上主，祂必為你伸冤。
- (2) 效法大衛（參：撒下十六5-13）、思想保羅的勸勉（羅十二17-21）。

